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全体董事认为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经审慎预测，公司将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变的基

基础上，增加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及各银行的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亿元，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可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